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志銘

選任辯護人 劉珞亦律師
江鎬佑律師
楊貴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80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2675號），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（112年度訴字第950號），業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院認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蕭淳尹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訓楷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